

##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字第 1138002720 號函之核定計畫辦理。
- 二、甄選類別：運動傷害防護員
- 三、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學歷：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證照：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四)名額：正取 1 名。
- 五、聘用期間 113 年受聘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六、上班時間：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 七、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之學士/碩士第一年標準編列，學士薪以上均有勞保、健保與勞退。
- 八、工作地點：依照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運動傷害防護員合聘巡迴服務計畫內容，中心駐點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配合校隊訓練要求)，巡迴學校為鄰近中小學(巡迴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
- 九、公告方式及簡章：
  - (一)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止公告本校、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屏東縣立枋寮高中網站 <http://www.flhs.ptc.edu.tw/bin/home.php>
- 十、提供本校及巡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一)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
  - (二)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
  - (三)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
  - (四)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五)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國高中體育班教師、教練、家長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協助規劃與辦理國小教師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
  - (六)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報名方式、時間、郵寄表件：

(一) 方式：採通訊報名(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傷害防護員」。

(二) 時間：報名資料請於 113年10月21日(含)前以雙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

(三) 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

1. 報名表、自傳各1份。(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

2. 以下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3) 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4) 其他：如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等相關文件。

(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 地點：本校體育館。

(三) 方式：面試、術科(請自備貼紮實作工具)

十三、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十四、錄取公告：113年10月23日下午5: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

十五、報到時間：113年10月24日上午9點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六、錄取者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任用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七、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

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 人事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8-8782095 轉 26 或 23 人事室吳主任

學務處吳主任

#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甄選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學歷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名稱)_____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p>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1、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p> <p>2、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p> <p>3、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人(簽名蓋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民國 年 月 日</span></p>						
檢 附 證 件	<p>(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勿裁剪)</p> <p>1. <input type="checkbox"/>甄選報名表</p> <p>2. <input type="checkbox"/>自傳</p> <p>3.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需檢附女性免)</p> <p>6. <input type="checkbox"/>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等相關文件</p> <p>7.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_____)</p>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初核			複核	

附件二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自傳

--	--

自 傳

(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

--